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毒聲字第23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曾立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
08 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1174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曾立旭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
11 逾貳月。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14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15 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
1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

18 (一)被告曾立旭於民國113年4月7日23時41分許為警採尿送驗，
19 經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法
20 (EIA)為初步檢驗，再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LC/MS/M
21 S)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2 應，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59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
23 度為68640ng/mL等情，有該中心113年5月2日尿液檢驗報告
24 (原始編號：Y113269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及高雄市政
25 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
26 (尿液代碼：Y113269號)各1份在卷可憑。再者，以氣相層
27 析、質譜儀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
28 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
29 邑來我國實務所肯認。而毒品施用後於尿液、血液中可檢出
30 之最大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施用者飲
31 水量多寡、個人體質、代謝情況、檢體收集時間點及所用檢

測方法之靈敏度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安非他命為1至4天，甲基安非他命為1至5天（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2年7月23日管檢字第0920005609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被告復於偵查中坦承有於採尿前，在台中市沙鹿區某工地附近，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堪認被告有於上開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時間），在台中市沙鹿區某工地附近，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無訛。

(二)又被告前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次應屬被告之「初犯」，合於裁定為觀察、勒戒之要件。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經查，關於被告所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原擬同意給予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被告亦表示願意接受戒癮治療（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174號卷第56至57頁），卻未於指定日期即113年10月7日至高雄地檢署參加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此有未參加戒癮治療說明會通知書1份存卷可參，難認被告有面對本案偵查並正視其患有毒癮之事實。是檢察官經裁量後，未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明慧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李欣妍